

音樂

(2013/14 學年修讀中四及應考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)

為甚麼修讀音樂科？

三年高中音樂科課程的宗旨是讓學生：

- 發展創造力及培養審美的能力；
- 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；
- 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的知識；
- 發展評賞音樂的能力，並透過音樂有效地與人溝通；
- 奠定繼續進修音樂和從事與音樂相關工作的基礎；以及
- 培養對音樂的終身興趣，並發展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。

透過音樂科你能夠學會甚麼？

高中音樂科課程設有「必修部分」和「選修部分」。課程為學生提供一個具彈性的架構，從而拓寬他們的學習經驗，以及照顧在音樂上多元的需要、興趣及能力。

必修部分	選修部分 (選修一個單元)
單元一：聆聽	單元四：專題研習
單元二：演奏 I	單元五：演奏 II
單元三：創作 I	單元六：創作 II

如何評核你在音樂科的表現？

公開評核: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，卷一（聆聽）、卷二（演奏 I）、卷三（創作 I）、卷四甲（專題研習）、卷四乙（演奏 II）及卷四丙（創作 II）均採用校外評核模式。

校本評核: 校本評核的課業要求與卷二（演奏 I）的考試項目相同。由於校本評核將順延至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，本試卷在過渡期會採用校外評核模式。如獲學校支持，校本評核將提早實施。「校本評核先導計畫」會在 2013/14 及 2014/15 學年推行供學校參與。

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評核設計:

部分	模式	時數	比重
必考部分			
卷一：聆聽	校外評核（公開筆試）	約 2.5 小時	40%
卷二：演奏 I	校外評核（實科測試）	約 30 分鐘	20%
卷三：創作 I	校外評核（作品集）	不適用	20%
選考部分 (選一卷)			
卷四甲：專題研習	校外評核（專題報告）	不適用	20%
卷四乙：演奏 II	校外評核（實科測試） 或 其他認可資格	約 30 分鐘	20%
卷四丙：創作 II	校外評核（作品集） 或 其他認可資格	不適用	20%

高中音樂科課程及評估在微調後有甚麼轉變？

微調後高中音樂科課程及評估架構如下，粗體文字為修訂部分：

部分		修讀要求 / 研習指引
必修/考部分	單元一 / 卷一 聆聽	1. 西方古典音樂 (20%) 2. 中國器樂 (8%) 3. 粵劇音樂 (6%) 4. 本地及英美流行音樂 (6%)
	單元二 / 卷二 演奏 I	1. 合奏或合唱兩首或以上 樂曲，總時間為 10-15 分鐘 (15%)，並進行 3-5 分鐘的口試 (3%) 2. 視唱 8-12 小節的有調性旋律 (2%)
	單元三 / 卷三 創作 I	1. 創作兩首或以上音樂作品，總時間為 6-15 分鐘，其中最少一首是合奏作品 (16%) 2. 一份約 500 字的反思報告 (4%)
選修/考部分 (選一單元/卷)	單元四 / 卷四甲 專題研習	一份 3 000 至 5 000 字 (中文或英文) 的書面報告 (20%)
	單元五 / 卷四乙 演奏 II	獨奏或獨唱三首或以上樂曲，總時間為 10-20 分鐘 (18%)，並進行 3-5 分鐘的口試 (2%) (可申請豁免考試)
	單元六 / 卷四丙 創作 II	1. 改編兩首 指定要求的音樂作品，總時間為 8-18 分鐘 (16%) 2. 一份約 600 字的反思報告 (4%) (可申請豁免考試)

修讀音樂科有甚麼前景？

學生於高中選修音樂科，對他們將來在大專院校修讀音樂課程會有莫大的裨益，亦能幫助他們進一步在藝術、學術及智能方面取得發展，為進修和工作建立穩固的基礎。此外，高中音樂科的研習與其他學科有緊密的連繫，例如研習音樂可以配合修讀：

- 視覺藝術科、設計與應用科技科和藝術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，將有助學生在多媒體和網頁製作、廣告和舞台設計、電視和電影製作、廣播及唱片製作，以及其他創意工業方面的發展；
- 語文科，將有助學生在藝術行政、劇本創作、與藝術有關的評論及傳媒工作方面的發展；
- 生物科及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，將有助學生在音樂治療方面的發展；以及
- 物理科，將有助學生在音響工程及建築音響設計方面的發展。

如需要進一步的資訊，可參閱教育局以下網頁：

「新學制網上簡報」(<http://334.edb.hkedcity.net/>) 或向你的老師查詢。